

财 2025-27



CRCM No. 2025-0910

合同编号: CYRM NO. 2025-025

《朝阳报》内容生产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融媒体中心

联系人: 魏源

联系电话: 65099667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D座4层朝阳报

乙 方: 北京朝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岩

联系电话: 65766308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0号(A1区)13层03-2室

甲方《朝阳报》内容生产服务项目于2025年3月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经专家评审、单一来源征求意见、协商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招采文件及乙方在此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声明和说明等;
4. 其他。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指定时限,乙方于服务期限内应完成的工作主要包括:

1. 标的名称: 《朝阳报》全流程内容生产。
2.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朝阳报》新闻日常选题策划及采访、撰稿、编辑、组版等(确保消息稿、通讯稿大致比例符合版面需要)。

服务范围:《朝阳报》全流程内容生产,共计2000篇稿件。《朝阳报》新闻日常选题策划及采访、撰稿、编辑、组版等(确保消息稿、通讯稿大致比例符合版面需要)。



第三条 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服务标准：稿件产品质量需符合新闻报道时度效要求，符合意识形态需要。

1. 消息类：需迅速简明报道新闻事实。要求语言文字简明扼要，表述准确，逻辑清晰，新闻要素（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原因或背景、过程）完整。稿件一般在 700 字左右，根据稿件重要程度灵活调整。

2. 通讯类：需用详实表现手法对新闻人物、事件等进行深入报道。文字方面，在满足消息类文字基本要求的基础上，主题鲜明，结构合理，选材典型，语言生动。稿件一般在 1500 字左右，根据稿件重要程度灵活调整。

3. 专题类：需要根据宣传任务重点、重要新闻节点围绕朝阳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进行发展成就宣传，推出跨页专版进行专题报道，要求报道主题鲜明，语言生动，重点突出，层次分明。稿件一般在 3000 字左右，根据稿件重要程度灵活调整。

按照甲方告知的具体要求完成，完成标准参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等内容。

本项目涉及意识形态安全，乙方内容生产团队需全员签署保密承诺书，形成完善的风险点梳理和应对机制，加强对承接本项目团队成员的党性教育、纪律教育、业务培训，确保所生产内容不出现政治错误、事实错误。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2. 上述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服务止期以最后一件工作成果实际完成交付之日止。

第五条 服务成果的交付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需在甲方指定平台全流程运转，策采编发流程清晰，审核痕迹可回溯，所交付稿件及版面质量合格，验收方式为版面通过甲方平面管理科审核。验收由甲方组织，必要时会同第三方参与验收。具体为：

具体为：

1. 按照甲方验收程序，服务成果通过甲方审核，满足甲方的实际需求，相应成果已交付且全部交付成果的质量均合格：

(1) 版面类：根据甲方需求，每周不少于 3 次将审核后版面传输给甲方；

(2) 图片类：根据甲方指定日进行拍摄，并当天将照片及时拷贝至甲方指定存储位置。

2. 验收时间按照甲方指定具体时间进行，成果交付的时限、阶段、标准、方式，以及验收的具体时间和标准由甲方具体决定，直至全部成果完成验收。

3. 成果交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原始文件等材料，并以验收通过作为单项成果交付完成的标志之一。

第六条 服务费用

1. 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小写¥1300000元），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的变化而调整。

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8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元整（小写¥1040000元）。

(2) 乙方完成总量超 70% 的成果交付后，应出具付款申请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进度款。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按照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95000元）。

(3) 合同期满前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尾款，即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元整（小写：¥65000元）。

3. 甲方付款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制作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开具时为准），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户名：北京朝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101791745P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路北支行

账号：11040101040000349

5. 乙方保证前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甲方按照前述账户信息付款即视为付款义务履行完毕，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向非乙方账户付款。甲方有权综合考虑工作进展和资金情况等因素，适当调整本合同费用的支付时间，甲方的支付行为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豁免。因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等情形以致甲方无法或逾期支付本合同价款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阐述工作的主题和具体要求；

(2) 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思路；

(3) 如认为乙方已进行的工作不符合要求, 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

(4) 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 要求乙方随时提供工作报告等材料;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2) 保证工作中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如出现安全事故, 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负责处理与采编人员的关系, 保证工作成果权利完整无瑕疵;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负责处理与采编人员的关系, 保证工作成果权利完整无瑕疵;

(4) 定期汇报工作进度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 如约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供后期使用支持;

(5)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包括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制作并交付的全部成果和虽已制作但尚未交付的部分。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全部成果确为独立创作完成, 保证和承诺未抄袭或剽窃第三方的作品, 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不存在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任何法律纠纷, 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涉及使用第三方作品的, 均已取得了权利人的许可, 并在交付最终工作成果时一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3. 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成果可能侵犯第三方权益的, 有权拒收; 甲方接收的, 不因此丧失向乙方主张赔偿的权利。任何时候, 甲方因乙方交付的成果被第三方主张侵权的, 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4. 无论成果是否已向甲方交付, 乙方均不得将其以任何形式完全或部分提供给第三方或供其使用。

5. 乙方违反本条约约定的, 甲方除有权追回本合同已付价款、拒付剩余价款外, 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通知之日, 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 如违约方继续违约或不履行其义务, 守约方有权提前中止或解除、终止本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一切损失。

2. 除另有约定外, 因乙方单方终止合同或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 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第三方履行的, 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

诉讼费等合理支出。如因此产生任何不良影响的，乙方还应负责消除并承担消除的全部费用。

3. 本条第2款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十条 其他

1.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由授权代表签订，签订时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北京朝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文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长
日期：2025年5月28日 日期：2025年4月22日